

行政合规建议书

温州市监规建〔2024〕030411-1号

候君巍：

我局于2024年04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其他消费侵权的违法行为作出案号为温州市监处罚【2024】402号的行政处罚，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，特向你（单位）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（意见）：

-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发放预支付凭证。
- 在停止经营前，提前30日以公告、短信等形式告知消费者，并对消费者的预支付账户做妥善安排和处理。

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11日

